海珠区住房和建设局2019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我单位2019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我局2019年度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18项，所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今年新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两项。2019年，我局全年共接到行政许可审批申请1603件，其中受理1603件、不受理0件；行政许可办结1603件，其中审批同意1578件、审批不同意25件，办结率100%。

（一）依法实施情况。

2019年，我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有关住房、建设、交通运输、人防（民防）、城市更新、园林绿化的行政审批工作，并通过区政务系统接受监督，严格按照法定期限依法行政，为市民提供快捷便利的办事环境。

1.明确公开办事程序。我局根据有关住房、建设、交通运输、人防（民防）、城市更新、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及参考省市有关文件，对应制定了各项办事指南，对办事依据、范围、流程及办事材料作出清晰的指引，并时刻关注省市区发布的最新政策，对办事指南及时进行调整。印制了相应的办事小册子放置在窗口专区，设置窗口服务专用电话，方便群众取阅及咨询，同时我局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站提供办事指南及相关表格下载服务，做到办事程序有法可依，有据可寻。

2.严格把关审批条件。行政审批事项通过受理窗口、业务科室、局级领导等三级审批程序，对办事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受理窗口当场通知补正，若无法判定的，由业务科室作出专业审核，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材料补正指引意见，符合要求的则马上转入下一流程。我局以便民服务理念为原则，做到咨询服务清晰到位，发现问题一次性补正告知，严格按照行政审批事项的核发条件及法定期限进行案件办理。

3.公开透明审批流程。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推动海珠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出新出彩，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全面理清取消事项和下放事项，配合区政务局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共同优化指尖化服务：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区“一站式”行政审批和效能监管平台、“海珠政务”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手段，全面公开所有事项的办事流程及办理进度。

（二）公开公示情况。

为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增加工作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和便民的原则，我局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均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信用广州”、“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公开审批结果，方便群众查询；同时将实施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及办法等信息，通过制定办事指南、宣传资料及官方网站等形式进行公示。

（三）监督管理情况。

我局建立健全的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制定相关标准，建立与其他部门的监管协作机制，提高监督效能。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明规矩于前，把更多的力量放到市场、放到监管一线；施重惩于后，建立信用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坚决整治、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对严重违法违规、影响恶劣的市场主体要坚决清除出市场。

我局通过监督服务热线、网站沟通栏目信箱等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根据区政务局的要求，加入“一站式”行政审批系统与区电子监察系统对接，接受纪检部门实时监督；同时在局系统内部，加强纪检监察队伍的建设、继续推进廉政监察员制度；确保行政审批事项在阳光下运行，做到清正廉洁，干净干事。

（四）实施效果情况。

我局依据相关法规条例的要求，依法行政，依章办事，严格按照行政审批事项的核发条件及法定期限进行案件办理，目前我局均未收到有关行政审批工作方面的投诉。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和市住建局印发的《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穗府〔2019〕1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函〔2019〕194 号）的工作部署，落实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我局作为牵头部门，高度重视，积极作为，抓紧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主动推进，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着眼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出新出彩，扎实推进各项工程审批改革措施落实。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合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事项实行合并办理，大量压缩审批时间成效明显，得到办事企业的一致好评。

（五）创新方式情况。

创新申请受理和办理模式，提高相关事项的网上办理率，精简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事时限，推行跨层级事项扁平化办理、跨部门事项并联化办理，促进审批事项实施过程中的部门间信息共享和相互协同，搭建区级工程项目建设联合审批系统、区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系统。以“线上审批进度专人跟进、线下实地走访了解诉求”的全程免费代办服务，实现项目审批服务“一跟到底”、全方位保障。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

编制印发《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减少自由裁量权情况。依托省统一建设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清理和取消我局自行设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限额管理，配合建设“互联网+中介服务”信息平台。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权力事项通用目录》和《广州市行政权力事项通用目录》，自2019年以来，省级、市级事权不断下放，省、市集中下放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等。因相应的机构人员并未一起下放，我局承担事权与机构人员力量严重不匹配，工作压力较大，现有在编人员的力量难以应付繁重的工作任务，机构和人员无法匹配，将越来越难以保证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的正常开展，导致有“接不住”可能性的存在。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我局将继续完善行政许可工作的审批、监管相关制度，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明确责任单位，做好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和保障建设项目的实施，更好的服务经济增长、社会民生和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力争在“放、管、服”改革方面走在全市前列，提高政府现代治理能力和政务服务供给水平，为企业提供效率最高的政务服务。

1. 优化投资营商环境。我局紧紧扭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这个“纲”，对表对标最高最好最优，聚焦办理建筑许可等评价营商便利度的关键指标，积极开展改善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计划。与此同时，依托广交会的大平台，对接国际先进营商规则，推动海珠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出新出彩。大力提高“一个窗口”政务服务水平，简化流程和审批提速，加快审批材料标准化，实施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和应用，推进数据共享和完善业务系统。
2. 加速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我局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9〕1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函〔2019〕19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统一部署，不断促进我区审批服务优化提升，推动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三）全面推行“琶洲模式”。大力推动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以服务企业为宗旨，为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项目建设开发企业提供指引及服务，在审批前期提供业务办理专题辅导、在审批过程大幅缩减内部审批时间，引导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一是梳理审批关键节点，全程提供VIP优质服务；二是打破常规模式，分步办理施工审批手续；三是整合内部审批流程，大幅缩减施工手续审批时间。

海珠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3月31日